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了解并做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请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项目主要人员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审计，本次聘请其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此次聘请审计机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审核同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决策程序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5个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俞建春

钟承江

罗建光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